

## 责任免除

第一条 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造成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蓄意屠宰育肥猪，但保险人同意对育肥猪实行人道消亡的除外（但在此情况下保险人保留委派指定的兽医进行尸检的权利）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及其家人、代表、代理人、员工、兽医、保管人或者其他对育肥猪负有照顾、照管及监控职责的人员对育肥猪的恶意或故意伤害、犯罪行为、故意行为或疏忽；

（三）被保险人及其家人、代表、代理人、员工、兽医、保管人或者其他对育肥猪负有照顾、照管及监控职责的人员未能尽职照顾育肥猪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的违法行为；

（五）育肥猪脱离保险单限定的区域范围；

（六）核爆炸、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；

（七）被政府、公共机构或任何有权行使司法管辖权的个人及组织没收、国有化或征用；

（八）战争、入侵、外敌行为、敌对行为（不论宣战与否）、内战、叛乱、革命、暴动、军事政变、罢工、暴动、民众骚乱；

（九）任何外科手术，但由兽医操作并经兽医诊断确认育肥猪在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事故、伤害或疾病，为了抢救其生命而必须进行的紧急医疗手术不在其列；

（十）任何药物治疗，但由兽医开具的，并且由兽医诊断以预防性为目的，或为治疗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意外事故、伤害或疾病所必需的药物治疗不在其列。在本保险单下，药物包括所有药剂、荷尔蒙、维他命、蛋白质及除纯粹食物、饮料之外的其他物质；

（十一）育肥猪被偷盗；

（十二）运输、装卸；

（十三）保险育肥猪在疾病观察期内患疾病死亡。

第二条 对保险责任部分第四条中政府扑杀责任，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，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（一）被保育肥猪不在保险区域内被屠宰；

（二）非因政府扑杀进行屠宰；

（三）被保育肥猪已接种导致政府命令屠宰疾病的疫苗。